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琦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担保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超琦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 保证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公司为超琦科技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9,343.91万元（其中日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后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77%。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5,34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03%。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